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陳情文

教育部帶頭違法 高科大校園民主受害最深

高雄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會

107 年 2 月由三校合併新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科大)，學生數 28,030 人，為全國第 2 大的大學，設有 5 位副校長、25 個一級行政單位、12 個院級學術單位、57 個系級學術單位。

按我國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另外，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例，應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我國大學法令非常明確，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是分開並列，是屬於兩個不同群體、不容混淆的。此外，大學法第 13 條明定學術主管(院長、系主任等)、第 14 條明定行政主管，且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由校長所任命，雖然多數主管均為教師所兼任，然其本質上已非單純教師，極易受校長操控。

根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會(下稱教師會)整理分析 107、108、109 學年度高科大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之非主管教師代表占比分別為 39.16、34.51、30.71%，逐年減少；而學術與行政主管占比分別為 44.06、47.89、52.14%，卻逐年增加。**校務會議成員教師代表比例嚴重不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失去以非主管教師代表觀點平衡監督大學行政單位的立法精神，此造成高科大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組織規程中，有關校長續任採低門檻，校長去職卻採高門檻，校務會議所修定的組織規程已完全失去平衡監督功能。

溯源我國大學法有關校務會議組成法條的修訂沿革與理由：民國 36 年 12 月 22 日制定我國第一部大學法，第 19 條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當時即已明定，教授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此後，在 61 年、71 年、82 年、94 年大學法陸續有進行修正(成為第 15 條)，但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立法理由，均表明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而且透過對會議組成之各類身分人員分列規範，確立教師代表不包括主管，此基本精神在歷次修法中均未曾動搖過。**立法意旨非常明確，係為維護校園民主、學術自由與教授治校精神，而保障一般教師有一定比例參與校務會議的權利。**

教育部在回覆有關大學法第 15 條之教師代表及其選舉產生方式疑義上，竟罔顧大學法立法精神，載明「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如未出任校務會議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尚難以其具主管職務身分而剝奪其以教師身分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此解釋函變相鼓勵校方消極、不改進而持續違法，造成現高雄科大校務會議代表中非主管的教師代表占比為全國最低，僅有 30.71%，遠低於大學法所訂定 50% 的下限。**

讓占比這麼高的兼任主管教師進到校務會議，是教育部為了大學維穩？**為了使校務會議的異議之聲永遠不能成為決議？**形成多數霸凌少數，球員兼裁判之情形，還是**為了讓校長好掌控、假民主且無監督能力的校務會議，以使紛擾不致延燒到自我感覺良好的教育部？**

近年來大學卻經常出現「校長及行政團隊擴權」之趨勢，不但學校經常以缺乏師生參與之「行政會議」取代「校務會議」進行對重要議案之討論，更透過讓「主管混充教師代表」等方式，使過校務會議半委員都為學校主管，成為校長行政團隊的背書工具，民主審議的機制淪為「一言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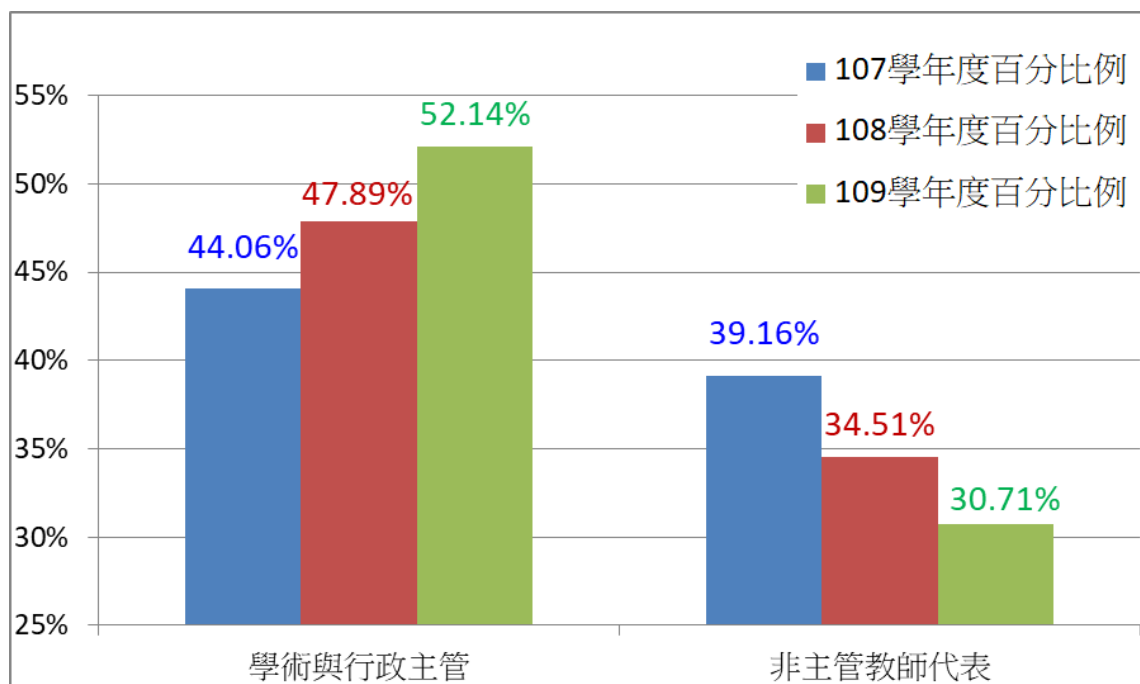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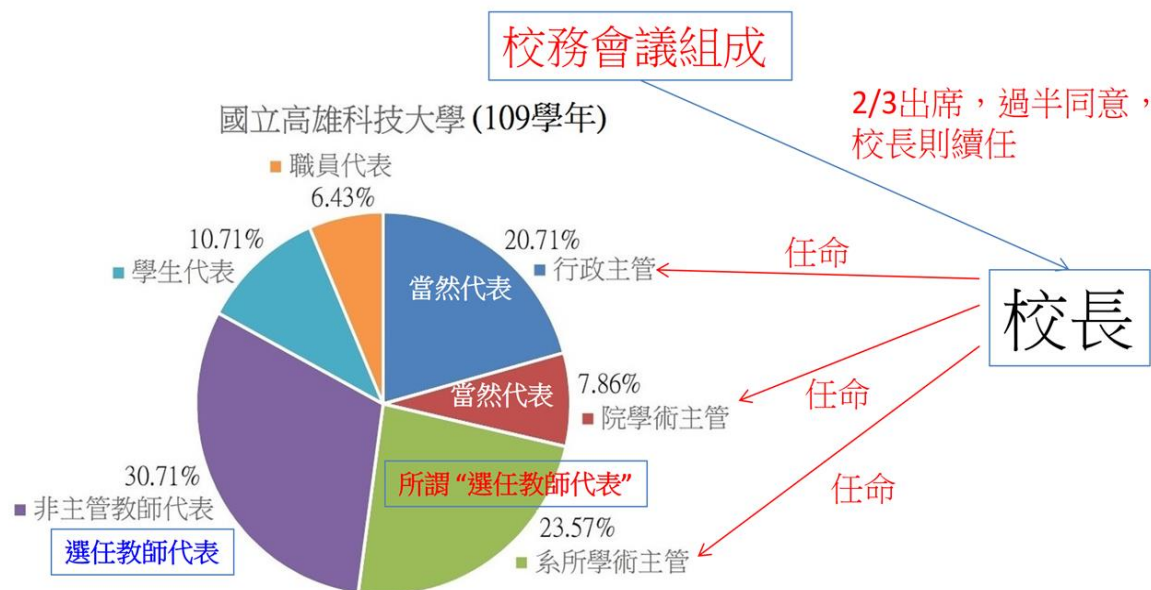


圖 1、107、108、109 學年度高科大校務會議組成人員比例
(學術與行政主管、非主管教師代表比較)

這個奇妙的循環必須被打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校務會議組成中
非主管教師代表為全國最低
僅有**30.71%**

圖 2、高科大之校務會議代表中非主管的教師代表占比為全國最低僅 30.71%
(一個極為奇妙的循環必須被打破)

校務會議主管比例偏高，有發生什麼具體的問題嗎？

1. 官官相護，校長派任主管，而所派任主管則投桃報李讓校長得以低標續任
2. 校長或主管做錯事，校務會議無能力追究校方行政缺失
例如：(1)准狼師以辭職規避性平調查，校方極力掩飾，侵犯學生權益。
(2)校方執行教育部重大計畫，KPI 未達標，致使虧空校務基金 1479 萬元。由校長指派的經費稽核委員竟稽核無任何不當。
(3)主管可以恣意妄為，不必擔負任何行政責任。
(4)行政會議(成員都是派任主管)決議主導學校一切，變相架空校務會議。
(5)校長、主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利益輸送問題，未見學校有任何處置。
(6)校方任意竄改校務會議紀錄，暗中更動重要組織規程條文，此如同考試舞弊，治校毫無誠信。

我們呼籲改革的訴求為何？

1. 學校依法行政，建立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大學組織規程，即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且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例，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明定之。
2. 學校應任用賢能之士、用心行政、杜絕不法、關心師生權益及校園健全發展。

以上情事，懇請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能主持公道，以讓國內高教環境能永續發展，謝謝！

陳情人(單位)：高雄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會

代表人：許光城

關於秘書室 (10/27)郵件內容，高科大教師會回覆如下：

- 1.凡事依法行政，公立大學作為尤應當作公務單位表率。**大學法第 15 條**(如下)已將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組織之成員明確定義，在文字上將「**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分開臚列，此用語表兩者屬性分屬不同群體自明。惟立法諸公為求嚴謹，以免有人將兩者涵意混淆(有心曲解或無意誤解)，再於**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如下)加以補充：「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綜合此兩條文，其意自明，即「**大學組織規程中必須明訂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且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如此條文內容及解讀，具高中國語文程度的國民即能了解。
- 2.教師會基於全體教師權益、學生受教權及學校健全發展，自併校訂定學校組織規程開始，即於校務會議中要求學校組規程應遵行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並建議將其中之教師代表明確註明「**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以免因錯誤解讀大學法而造成混淆，導致真正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而損及教師應有出任校務會議代表之權益。教師會從來未曾有口頭或書面提案或主張「**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不得參與校務會議或系所主管(即系主任)不應被選舉為教師代表**」。而校方如此發文請示教育部，少數未深入了解的系主任也在校務會議中附和發言，顯然係蓄意扭曲教師會建議與善意，形塑教師會全面反對兼任學術主管或系所主管教師參與校務會議印象，造成部份系主任反感並形成對立，此裁臧式內容本會絕不能接受，也藉此機會慎重澄清，望全體師生能明鑑。
- 3.秘書室故意拋出不是問題的問題，請示教育部如下：「**是否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不得參與校務會議?**」，而教育部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再次發函本校，重申「**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如未出任校務會議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尚難以其具主管職務身分而剝奪其以教師身分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所以，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身分之教師如經選舉程序被選為教師代表，並無違反大學法規定。其實這是模糊焦點戰略，校方故意提出無關緊要的問題(無需問，虛問)，讓教育部來個看似四平八穩卻無關緊要的回函，再於學術與行政主管人數居多的校務會議中據以壓抑教師會主張。而校方實際該去做的問題(教師會屢次於會中提議且教育部覆文亦善意加以提醒，要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即**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應於本校組織規程定之，校方卻故意漠視不行動(歷經二年半共**7 次**校務會議)，一直拖延迄今未予以落實。此明知而故意不為，造成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比例嚴重失衡，逐年下降至 30%，而學術與行政主管比例卻高於 50%，如此方有利於通過校方想要的重大方案(如校長續任案)，此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的做法，明顯是消極違法大學法，難道這不是事實?
- 4.我們的初衷-希望學校創立伊始即能奠定永續經營基石，此唯有學校組織規程遵行大學法方能行穩致遠。到底我們在爭什麼?真相只有一個且會愈辯愈明，相信歷史也會記下我們教師會同仁愛校護校的執著與努力。「不信真理喚不回，不容青史盡成灰」，時間將會給予答案，容我們靜待並觀察。

【附錄】

大學法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 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法施行細則 第 16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